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冯一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6.07 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4,482,543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但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公司监事会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的议案》。

《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事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委托公司（“受托方”）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合称“标的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如委托方在前述期限届满之前转让所持一家或多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则相关标的公司的托管关系自动终止。

三、托管费用及支付

委托方同意在委托期间内，每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 12 个月）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为 50 万元。如果不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当期托管费按实际托管月数予以折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委托方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